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調任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3. (a) 委任下列董事：
 - (i) 委任陳子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鄭昀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

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

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3(a)(i)及3(a)(ii)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